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謝孟君  
電話：04-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ong69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84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2點附件1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3/16



1060000974

無附件